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都匀市人民法院(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 部门人员构成

二、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 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 (五) 项目支出安排说明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批复公开表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七)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转经费明细表

(八)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十) 部门预算批复表

(十一)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二)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三)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1) .依法审理刑事案件，打击、惩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 2) .依法处理民商事案件，化解民间纠纷，促进社会和谐；
- 3) .积极化解行政争议，促进官民沟通，缓解社会矛盾；
- 4) .努力破解执行难题，最大限度地保障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 5)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6) .管理都匀市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7)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和执行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8) .承办其他应由都匀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都匀市人民法院本级由机关 10 个内设机构，下辖 3 个人民法庭，9 个内设机构为：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法警大队、政治部、综合办公室。下辖 3 个人民法庭，沙包堡法庭、匀东法庭、平浪法庭。

（三）部门人员构成

2022 年 12 月都匀市人民法院编制总数为 113 人（行政编制 113 人），在编在册在职人员为 104 人、退休人员 53 人。2023 年 1 月都匀市人民法院编制总数为 113 人（行政编制 113 人），在编在册在职人员为 104 人、退休人员 53 人。

二、2023 年预算安排说明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我部门预算收入合计 3238.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00.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性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38.18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3238.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238.89 万元，按支出方向分，公共安全支出 2712.3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7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8.4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1.40 万元。

2023 年收支总额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783.66 万元，增长 31.92%。主要原因：一是州级项目入库，匀东人民法庭修建及审判辅助事务外包项目；二是人员职务职级变动、人员经费增加。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 3238.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00.71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98.82%；；上年结转 38.18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1.18%。

2023 年收入总额较上年增加 783.66 万元，增长 31.92%，主要原因：一是州级项目入库，匀东人民法庭修建及审判辅助事务外包项目；二是人员职务职级变动、人员经费增加。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3238.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200.71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98.82%；上年结转 38.18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1.18%。

2023 年支出总额较上年增加 783.66 万元，同比增长 31.92%，主要原因：一是州级项目入库，匀东人民法庭修建及审判辅助事务外包项目；二是人员职务职级变动、人员经费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按功能科目类级区分：公共安全支出 2712.3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7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8.4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1.40 万元。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238.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00.71 万元；上年结转 38.18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3238.89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2712.3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3.7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7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7.93%；卫生健康支出 128.4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3.96%；住房保障支出 141.4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4.37%。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783.66 万元，同比增长 31.92%，主要原因：一是州级项目入库，匀东人民法庭修建及审判辅助事务外包项目；二是人员职务职级变动、人员经费增

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238.89 万元，较上年增加 783.66 万元，主要原因是州级项目入库，修建匀东人民法庭。其中：基本支出 2487.7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6.81%；项目支出 751.1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3.19%。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公共安全支出 2712.3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3.7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7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93%；卫生健康支出 128.4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96%；住房保障支出 141.4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3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2487.79 万元，较上年增加 32.57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招录 7 名在职干警，人员经费增加。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093.5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84.15%；公用经费支出 394.2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15.85%。

人员经费构成情况，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859.16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88.81%；商品服务支出 125.29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5.9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9.06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5.21%。

公用经费构成情况，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4.00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16.23%；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28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83.77%。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2.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22.9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新购置办案车辆后，车辆运行维护保养费降低。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2.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降低接待标准，减少接待人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0.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20.2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一般性开支，严格执行压缩公用经费 15%用于重点支出政策；2022 年度新购置办案车辆后，车辆运行维护保养费降低。

2023 年度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率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合计	34.97	12	-22.97	-65.68%	0.37%
一、因公出国（境）费	-	-	-	-	-
二、公务接待费	4.7	2	-2.7	-57.45%	0.06%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0.27	10	-20.27	-66.96%	0.31%
1、公务用车购置	-	-	-	-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	-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因此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此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394.2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5.84 万元，主要原因：开源节流、压缩经费。其中津贴补贴 14.00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的 3.55%；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00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的 12.68%；其中办公费 30.00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的 7.61%；水费 6.00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的 1.52%；电费 30.00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的 7.61%；物业管理费 50.00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的 12.68%；差旅费 2.00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的 0.51%；维修费 10.00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的 2.54%；培训费 4.00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的 1.01%；公务接待费 2.00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的 0.51%；被装购置费 30.00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的 7.61%；劳务费 20.00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的 5.07%；工会经费 40.00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的 10.1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的 2.54%；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28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的 24.42%。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为 721.92 万元，主要是计划采购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570.00 万元；因审判辅助事务外包工作需要计划采购服务类项目 142.92 万元；办案文书印刷等工作需要计划采购货物复印纸 9.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721.92 万元，主要原因：修建匀东人民法庭及审判事务外包两项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3 年初，我单位国有资产原值 2073.61 万元，累计折旧 1279.34 万元，净值 757.79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24.49 万元，通用设备 533.98 万元，专用设备 15.52 万元，无形资产 23.29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60.5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7.69 万元，主要原因是购置办案车辆七台、新建 2 个科技法庭等。

（四）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2023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3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3238.89 万元。（详见附表）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我部门（单位）2023 年主要完成：切实履行审判职能，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依法审理各类案件，为全市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扎实推进司法改革，着力提升司法执行力；落实好各项司法为民工作，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以提高为民服务标准为契机，努力造就高素质法官队伍等工作任务。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3 年实行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3 个，设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751.10 万元。（详见附表）

2023 年，我部门项目支出预算为 751.10 万元，主要用于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开展的单位事业发展、非税成本支出、基本民生配套支出等方面，其中占比较大的主要有，一是都匀市人民法院匀东法庭建设项目资金 570.00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75.89%；二是统一送达及无纸化办公等审判辅助事务外包项目资金 142.92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19.03%；三是上年结转资金 38.18 万元（属于涉密资金，不予公开），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5.08%。

1. 都匀市人民法院匀东法庭建设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通过匀东法庭的新建，环境匀东地区因法庭数量少造成的困难。

（2）立项依据。根据匀发改复〔2019〕4 号文件要求，设立都匀市人民法院匀东法庭建设项目。

（3）实施主体。都匀市人民法院

（4）实施方案。根据匀发改复〔2019〕4 号文件批复，本项目用于都匀市人民法院匀东法庭建设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匀东人民法庭基础设施建设；

（5）实施周期。1 年。

（6）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570 万元。其中：土石方工程 77.49 万元；边坡挂

网喷浆 32.00 万元；道路广场等附属 22.20 万元；暖通工程 3.71 万元；安全工程 5.00 万元；二次装修 19.30 万元；给排水工程 4.35 万元；土建工程 385.86 万元；电气工程 20.09 万元。

2. 统一送达及无纸化办公等审判辅助事务外包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我院受理各类案件数量剧增，案多人少矛盾尤为突出。

（2）立项依据。根据黔高法明传（2020）47 号文件要求，设立统一送达及无纸化办公等审判辅助事务外包项目。

（3）实施主体。都匀市人民法院

（4）实施方案。根据黔南州财政局批复，本项目用于统一送达及无纸化办公等审判辅助事务外包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无纸化办公；二是统一送达；

（5）实施周期。1 年。

（6）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142.92 万元。其中：委托业务费 142.92 万元。

（六）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运转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类项目支出。

3.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

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 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及未参改单位事业编制车辆开展公务活动产生的车辆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开展公务活动。

7. 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8. 法院行政运行：反映法院的基本支出。

9. 其他法院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10. 非税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依法利用行政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征收、收取、提取、募集的除税收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的财政收入。

四、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本次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共含 15 张报表，主要如下：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转经费明细表
- (八)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 部门预算批复表
- (十一)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公开附件。

